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39號

上　訴　人　彭國理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 代理 人　洪珮語律師

被 上訴 人　方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1萬4,286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林鈺翔、吳佳朋、高皓宇（林鈺翔以下3人合稱林鈺翔3人）、○○○、○○○、○○○（○○○以下3人合稱○○○3人）共7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其等應給付80萬元本息，核其給付為可分而係普通共同訴訟，且未區分請求金額，依上規定，應認被上訴人係請求每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萬4,286元本息（元以下4捨5入）。而○○○3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2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餘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林鈺翔3人之請求，由該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並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見原審附民卷第3頁、第31-34頁、原審卷第379、389

頁）後，僅上訴人提起上訴，因本件為普通共同訴訟，並無連帶給付之問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林鈺翔3人，是其3人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0月間加入訴外人○○○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及洗錢之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系爭詐欺集團在馬來西亞承租位於PANGSAPURI ARIANO.213,JLN TUN RAZAK 50400 KUA LALUMPUR WP KUALA LUMPUR高級大樓B棟23樓1（下稱系爭據點）作為洗錢水房，由○○○及高皓宇、吳佳朋負責操控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運作，林鈺翔負責提供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餐點煮食，上訴人則負責在國內調度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之營運費用所需及將詐欺集團成員國外詐欺犯罪所得層轉至國內隱匿，及支應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逃亡生活花費之工作。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訴外人○○○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幣帳戶）、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外幣帳戶）、訴外人○○○胞弟○○○申辦之虛擬貨幣錢包（下稱虛擬錢包）、○○○○○○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及其他人頭帳戶使用，並將詐欺犯罪所得，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期間，透由○○○之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等人頭帳帳戶、○○○之虛擬錢包及○○○○帳戶，層層轉匯至上訴人申辦之○○○○○○臺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臺幣帳戶）共369萬3,301元，或由上訴人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期間，採現金小額存款，以規避洗錢防制法50萬元以上交易之申報義務及實質受益人審查方式，存入國泰臺幣帳戶共450萬5,000元，再由上訴人於111年10月3日至112年4月24日自國泰臺幣帳戶小額提款共768萬元，製造金流斷點。伊於上述期間之112年2月1日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稱：須當沖匯款云云，致陷於錯誤，而於同年3月1日11時7分許，依指示匯

款80萬元至訴外人○○○臺幣帳戶後，經系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將該款項層層轉匯至上訴人國泰臺幣帳戶，再由上訴人提領隱匿，致伊受有80萬元財產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1萬4,286元，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下稱系爭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80萬元本息，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未參與犯罪組織，非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伊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失顯無歸責性或違法性，自難謂伊應就被上訴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伊國泰臺幣帳戶內之款項進出，係源於伊與訴外人○○○合作投資虛擬貨幣，及伊經營二手車行、出售不動產或投資之所得，與詐欺無關。縱認伊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經正常之投資管道，率於網路上加入投資群組始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匯出款項，其就損害結果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一半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㈡被上訴人主張伊遭系爭詐欺集團投資詐騙，致陷於錯誤，匯款80萬元至○○○臺幣帳戶，系爭詐欺集團即將該詐欺犯罪所得轉匯入○○○外幣帳戶等人頭帳戶，並經○○○虛擬錢包及○○○○帳戶層層轉匯，最終上開金流再轉入上訴人國泰臺幣帳戶內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上訴人匯款證明(見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67號刑事訴訟《下稱刑案》警卷二第13-15、23-27頁）、○○○之臺幣帳戶、外幣帳戶交易明細(見刑案一審101卷一第345、353頁）、國泰臺幣帳戶交易明細、○○○○○○○帳戶交易明細、○○○虛擬錢包綁定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刑案警卷五第53-67、295-376頁、偵17661卷二第257-259、261-273頁），及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可稽(見刑案一審101卷一第413-451頁)，且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無誤，足認○○○○○○○帳戶顯為系爭詐欺集團所使用而為收受人頭帳戶所匯詐騙款項之洗錢帳戶，上訴人於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期間，收受○○○○○○○帳戶之金錢來源，確有源自被上訴人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後，再層層漂洗之詐欺不法所得。

㈢上訴人雖辯伊國泰臺幣帳戶內之款項進出，係源於伊與訴外人○○○合作投資虛擬貨幣，以及伊經營二手車行、投資及出售房屋之所得云云，並以訴外人即其母親○○○、友人○○○、○○○於刑案之證詞為證。然查：

1.觀諸上訴人於刑案中之陳述(見刑案一審101卷一第213-234頁)，可見其於110至112年間名下無任何動產、不動產，期間進行投資二手車行之工作，偶爾借錢給朋友賺利息，二手車行事項均是由朋友操作，其未掛名，並觀諸上訴人110至112年電子閘門稅務調件明細及勞健保投保資料（見刑案原

審101卷二第167-179頁），可徵上訴人於110年至112年之勞保投保薪資不超過3萬元，於110、111年所得額均為0，112年則突然出現利息所得2132元及財產交易所得91萬2,142元，110年至112年間名下均無動產、不動產，則其如何在薪資收入微薄之狀況下，突然有資金進行其所述與○○○之虛擬貨幣投資，顯屬有疑；而以國泰臺幣帳戶於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短短4個月期間收受高達369萬元之款項，相當平均每個月有80多萬元之進帳，復以上訴人所述其係「拿現金給○○○去買虛擬貨幣，○○○在平台操作後再把虛擬貨幣賣掉，○○○會把本金及二分之一的利潤一併匯給我，他匯給我的錢大約賺10%利潤」等語（見刑案一審101卷一第22頁），可徵上訴人每個月須提供給○○○進行操作的資金至少70多萬元，顯與上訴人之收入並不相當，而無論上訴人上開帳戶所收受之款項係○○○退還給其之本金，或○○○操作虛擬貨幣後獲利之利潤，以前者而言，上訴人無法提出其具體收入來源以證明其確實得以每月出具鉅額資金進行投資，以後者而言，上訴人亦未能說明○○○操作虛擬貨幣之種類、方法、損益或提供任何文件資料以證明確有投資乙事，此顯與一般投資者會觀察損益風險後始為投資之模式並不相符；況上訴人投入之金額非少，更應無對此均毫無頭緒之理，足認上訴人國泰臺幣帳戶所收受源自○○○○○○○帳戶之財產顯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而係透過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並層層漂洗所得。

2.證人即上訴人母親○○○於刑案中證稱：上訴人賣不動產價款扣掉貸款餘200萬元，上訴人出監後，伊給上訴人200萬多元等語。然查，證人○○○係以400萬元向上訴人購買不動產，其中240萬5,146元係代償上訴人原向臺灣銀行貸款餘額，其餘款項159萬4,854元，則匯入上訴人之臺銀帳戶，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14年5月2日中區國稅苗栗營所字第1142053649號函附匯款申請書、上訴人臺灣銀行存摺可

考（見刑案二審367卷三第183-187頁），可見，並無證人○○○所稱上訴人出售不動產後，還剩200多萬元之情事。何況，上訴人在○○○匯款後，旋於109年8月19日（上訴人109年9月30日入監執行前）分次提款，致其臺銀帳戶餘額僅剩531元，此有該帳戶交易明細附卷（見刑案二審367卷四第146頁）。是證人○○○所稱上訴人賣不動產餘款剩200多萬元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且上開賣屋餘款159萬4,854元於109年7、8月間即已匯入上訴人臺銀帳戶，亦與本件111年10月以後上訴人國泰臺幣帳戶金流無關，證人○○○所證，尚難執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證人○○○於刑案中固證稱：上訴人有投資其萬里駿業車行，投資多少金額已不記得，車行投資分紅約每月3、4萬元，上訴人未入監前，係交給他本人，入監後，則交給他母親，都是拿現金，最後車行頂掉費用大概3、50萬元，一樣交給他母親，其與上訴人經營萬里駿業期間之帳冊，已不存在，因為萬里駿業車行是幫歐氏車業、冠泉汽車賣車，沒有報稅，國稅局查不到萬里駿業車行營收資料等語（見刑案二審367卷三第267-274頁）。然查，證人○○○所稱其與上訴人共同經營萬里駿業車行之營收情形，無帳冊亦無報稅資料可查，則其所稱萬里駿業車行有賺錢分紅乙節，是否可信，已有可疑。又冠泉汽車商行之營運，從未曾委由「萬里駿業」或「○○○」出售任何車輛，歐氏車業亦未與「萬里駿業」或「○○○」生意往來等情，有冠泉汽車商行114年6月23日覆函、歐氏車業114年9月9日歐氏字第1號函在卷可參（見刑案二審367卷四第35、63頁）。是證人○○○上開證詞，顯與事實不符，上訴人主張其有投資車行之所得云云，自非可取。至證人即○○○之配偶○○○雖於刑案中證稱：上訴人自110年4月到112年4月，投資○○○的博弈大概100多萬元，都由其本人交錢給○○○，本金有還給上訴人等語（見刑案二審367卷三第239-248頁）；然除本國政府許可外，任何營利之博弈事業均屬違法，而上訴人究竟投資

○○○何項博弈事業，因○○○已經逝世，無從查考，再者○○○復證稱：虧損應該比較多，不清楚還給上訴人多少錢等語，則上訴人是否確有來自此部分之投資獲利，顯非無疑。何況，上訴人因案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1年6月24日在監執行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刑案二審367卷二第206頁），則上訴人本件自110年4月間起至111年6月24日合計超過1年2月期間，顯然無法親自交錢給○○○操作博弈，可見證人○○○之證詞有明顯瑕疵，而不足採信。是上訴人所舉上開證人之證詞，均無從憑以認定上訴人國泰臺幣帳戶上開收受之款項，確有出售不動產、經營車行或投資獲利之合理來源，上訴人上開各項所辯自不足採信。

4.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據點作為洗錢水房，由○○○、高皓宇、吳佳朋負責操控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運作，林鈺翔負責提供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餐點煮食負責在國內調度系爭詐欺集團洗錢水房之營運費用所需及將詐欺集團成員國外詐欺犯罪所得層轉至國內隱匿，及支應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逃亡生活花費之工作，而包含被上訴人在內多名被害人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並以上開方式轉移詐欺所得款項，上訴人因此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而林鈺翔3人則因涉犯詐欺取財罪等，均經判處罪刑在案，有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則上訴人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於共同侵害被上訴人財產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依上說明，自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上訴人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受有80萬元之損害，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11萬4,286元，核屬有據。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另雖抗辯被上訴人未經正常之投資管道，輕信網路投資群組始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被上訴人係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故意不法詐騙，方匯款至○○○臺幣帳戶，亦即其所受損害乃因詐欺集團之侵權行為所致，此與被上訴人有無盡查證義務，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說明，自難認被上訴人與有過失。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1萬4,286元，及自系爭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與林鈺翔3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19頁），逾越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範圍部分，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顯屬訴外裁判，上訴人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自應將原判決此部分及其假執行之宣告廢棄，以臻適法，且因該廢棄部分並未繫屬於法院，本院無庸為其他諭知。至於被上訴人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